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2,894,13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12,894,134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的權利，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1：</p> <p>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475,197,078 (99.56%)</p>	<p>2,112,000 (0.4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2：</p>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p> <p>(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p>	<p>475,197,078 (99.56%)</p>	<p>2,112,000 (0.4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p> <p>(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p> <p>(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p>		
<p>「動議3：</p> <p>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p>	<p>475,197,078 (99.56%)</p>	<p>2,112,000 (0.4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4：</p> <p>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經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8月24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p>	<p>475,197,078 (99.56%)</p>	<p>2,112,000 (0.44%)</p>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第1項，故決議案第1項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以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第2至第4項，故決議案第2至第4項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以下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李錫勛先生、葛曉麟博士、張立輝博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隋廣義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